

广东汇群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1月12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汇群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11月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少群
- 6、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
- 7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广东汇群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，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因原董事陈桂萍女士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人数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第五章第一百条修改为：“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。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。”具体内容如下：

（1）《公司章程》第五章第一百条原为：

“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。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。”

修改为：

“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。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。”

（2）章程其他条款不变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,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事项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王吉银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披露的《董事会秘书任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8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披露的《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9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汇群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广东汇群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12 日